# **公司托管经营合同**

甲方（委托方）：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账号：

电子信箱：

鉴于：

1.    年    月    日，甲方（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实施公司托管经营的决议》，决定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跨越发展，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公司实施整体（或业务）托管经营。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公司托管经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托管标的和期限**

1.1 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名称为：        ，成立于    年    月    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

1.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止到    年    月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万元；职工人数为    人，其中离退休人员    人。

1.3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公司的托管经营期限为    年，自乙方整体接管公司之日起算。

### **第二条 托管事项**

2.1 本协议托管期限内，乙方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具体包括：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2）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2 乙方托管经营期间，公司的产权隶属关系保持不变，公司资产依法归公司所有。

### **第三条 托管经营目标**

3.1 乙方承诺：在乙方托管经营期内，公司净资产应保持不低于    万元，税后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负债率小于    。

3.2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组成不少于    人的托管组，具体负责本协议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3.3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企业托管经营方案。托管经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 **第四条 托管经营担保**

4.1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的托管经营保证金（或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出具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的履约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的担保。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托管经营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或要求担保银行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4.3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当将扣除违约金后的托管经营保证金余额或履约银行保函返还乙方。

### **第五条 托管费用及支付**

5.1 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 甲方分期支付托管费用，其中第一期托管费用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第二期托管费用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第三期托管费用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支付。

### **第六条 甲方（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依法对公司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6.2 对乙方提出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重要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享有审查、否决权。

6.3 有权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6.4 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乙方的托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评估等。

6.5 有权任命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公司会计部门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6.6 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公司托管事宜的审批手续，确保乙方托管经营合法、有效。

6.7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托管费用。

6.8 按照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组织、协调有关托管经营工作。

6.9 不得非法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管公司，有权以公司名义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7.2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组织、实施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

7.3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托管费用。

7.4 应当确保公司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保证托管经营目标的实现。

7.5 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各项文件、资料，托管经营期满后按本协议约定移交甲方。

7.6 依法经营，按照工商、税务等机关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年检、依法纳税。

7.7 严格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7.8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董事会提交财务、业务报表和甲方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7.9 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检查与质询，按照董事会的要求进行整改。

7.10 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不得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公司财产。

7.11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经营义务，不得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

7.12 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托管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八条 托管事项的交接**

8.1 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甲方负责拟订企业托管移交清单，向乙方移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章及其它印鉴、银行帐号、管理文件、人事档案、业务档案、技术资料、财务账册、资产凭证等全部公司经营管理资料。

8.2 企业移交工作完成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对企业托管移交清单进行签章确认，乙方实际接管公司。

8.3 乙方托管经营期满前    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甲、乙双方依据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制定移交方案。

8.4 托管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企业托管经营终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公司的托管经营。

### **第九条 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9.1 根据《公司债务处置方案》，乙方接管前的公司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9.2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间，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追偿公司债权，债权回收所得归公司所有。

9.3 乙方因履行托管经营义务形成的债务，由公司承担。但因乙方过错等原因形成的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 **第十条 公司劳动、人事管理**

10.1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公司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10.2 乙方应依法进行劳动、人事管理，确保公司职工队伍的稳定；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随意解聘公司职工。

10.3 本协议托管经营期限内，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司员工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10.4 乙方应当依法为公司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按时缴纳各项社保费用。

10.5 乙方派驻的托管组人员的工资等劳动报酬由乙方支付，不得纳入公司职工工资管理。

###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的通知**

1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2）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动；

（3）乙方发生改制、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1.2 上述情形影响乙方实施托管经营的，乙方应当妥善落实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

### **第十二条 双方的陈述和声明**

12.1 甲方的陈述和声明

（1）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2）本协议项下的托管经营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并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的托管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3）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2.2 乙方的陈述和声明

（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遗漏、虚假、误导性陈述。

（3）乙方保证在托管经营期内忠实、勤勉的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经营义务。

（4）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指令的影响。

###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13.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协议。

13.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逾期30日以上仍未足额提交托管经营担保的；

（2）擅自处置公司资产或以公司名义贷款、提供担保的；

（3）部分或全部将公司交由他人托管经营的；

（4）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

（5）乙方被宣告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6）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13.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逾期30日以上未将公司交付乙方托管经营；

（2）甲方逾期30日以上未足额支付托管费用。

13.5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办理交接手续。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2 甲方逾期未将公司交由乙方托管经营的，应当按照托管费用总额日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甲方逾期未支付托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托管费用日    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4 乙方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托管经营目标的，应按照托管费用总额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乙方逾期未将公司移交甲方的，应按照托管费用总额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15.1 协议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情况予以保密。

15.2 除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外，未经本协议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内容以及所涉及的任何交易，但向各自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应尽力促使各自的工作人员对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严格地保密。

15.3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协议无效、解除、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无论本协议的任一方作为协议当事人的资格和权利是否终止，本协议的任一协议当事人均应遵守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十天后即视为收讫。

16.2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 **第十八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8.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托管经营方案、乙方托管组名单和企业托管移交清单。）

18.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足额提交托管经营担保之日起生效。

18.4 本协议一式    份，每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签署。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